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我们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以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5.5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5.9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资金管理、投资管理、筹资管理、采购业务、存货管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对外担保、业务外包、关联交易、全面预算、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系统、内部信息传递及内部监督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于 2024 年 12 月制定了《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与以前年度相比,明确和细化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包括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及定性标准。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2%	资产总额的 1%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2%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5%	营业收入的 3% ≤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5%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3%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0%	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0%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说明:定量标准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作为衡量指标。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控制环境无效;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发现;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 公司对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进行重大更正; 6. 已经发现并上报给管理层的重大/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7. 信息应用控制重大缺陷与信息系统一般控制缺陷相关或由一般控制缺陷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所引致； 8.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虽未达到重大缺陷标准，但影响财务报表达到合理、准确的目标； 5. 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
一般缺陷	1.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0%	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0%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说明：定量标准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作为衡量指标。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2. 经营活动严重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重大处罚； 3. 决策程序不科学出现重大失误，公司持续经营受到严重挑战； 4.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 5.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6. 出现严重产品质量问题、安全、环保事故等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7.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1.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造成损失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 2.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4.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5. 未依程序及授权办理相关事项，造成较大损失的（违反公司内部规章，造成损失）；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6. 涉及公司重要业务媒体负面新闻频现造成重大负面影响且影响范围广泛； 7. 公司未有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或极可能受到监管部门或上级公司通报、处罚； 8.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1.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无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经评价测试发现的个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及时组织整改，使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经评价测试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及时组织整改，使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上一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一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 个，情况如下：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起先后从鑫迈迪采购产品，后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销售给枣庄睿诺电子及枣庄睿诺光电。公司原以正常贸易业务，按净额法确认营业收入，将应收款项列报为应收账款。2023 年 12 月末枣庄睿诺电子及枣庄睿诺光电应收货款出现第一次逾期后，公司开始着手调查，陆续发现上述业务存在诸多异常情况，意识到可能存在合同诈骗，并于 2024 年 3 月向安徽省安庆市公安局报案，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收到立案决定书。

根据公司获取的信息，该 PCBA（组装印制电路板）贸易业务实质为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相关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应收账款、营业收入等科目错报金额超过税前利润的 5%。故该事项导致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缺陷。

整改情况：

1) 公司已按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资金收付进行会计处理，将实际支付给“供应商”的采购款认定为债权，实际收到“客户”的货款冲减

对应债权，确认财务费用之利息收入，同时将支付销售服务费用冲减财务费用之利息收入。

2)公司已组织财务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开展学习《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着重强调加强对业务实质的理解，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加强财务基础工作，提升会计核算水平，从源头保证财务报告信息质量。

3)公司基于案件进展、期后回款情况，按照预计可追回款项金额进行谨慎估计已在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2. 上一报告期内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一报告期内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 个，情况如下：

前述与枣庄睿诺电子等的业务预计产生财产损失金额超过税前利润的 5%，故该事项导致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缺陷。

1) 销售管理方面：

(1) 该 PCBA 贸易业务未进行有效的准入评估。在该合同交易量、交易额出现大幅度增长时，未能及时审慎核查相关贸易的真实性，包括未能审慎判断终端客户需求的合理性而未对终端客户进行核查。

(2) 该 PCBA 贸易业务未进行有效的信用授信管理。在该业务出现大额资金需求的情形下，未能审慎核查客户的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

整改情况：

(1) 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停止该 PCBA 贸易业务。

(2)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规定全面梳理了公司各类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同时聘请外部风控专家对公司业务流程进行评估，在 2024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发布了《销售管理制度（试运行）》和《客户信用管理制度（试运行）》等制度。制度中公司对贸易业务的准入评估、业务量峰值及货权等和销售业务信用授信管理进行了规范；同时，2024 年期间发生的贸易业务已开展了贸易业务的准入评估等工作。

(3) 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和事业销售部等部门已根据销售试运行制度要求在梳理现有客户的信用情况，逐步按规范要求全面执行销售信用授信管理。

2) 采购管理方面：

该 PCBA 贸易业务未进行有效的发货和物流跟踪。在不控制交易存货的情形下未能审慎核查该业务是否存在真实的实物流转。

整改情况：

2024 年期间发生的贸易业务已开展了贸易业务的准入评估等工作。同时公司供应链等部门会核实供应商资质、产地和产品在库情况，进行销售发货和物流跟踪，确认销售货物送货单签收等工作。

1.3. 上一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经营活动审计和内部控制日常评价工作，对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持续监控，完善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内部控制整体运行情况良好。2025 年，公司将结合战略规划，继续强化内部控制管理，并持续关注内部控制执行力度，提高公司防范各类风险的能力，促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PCBA 业务组其他应收款为 18,632.30 万元，预计可回收金额为 3,77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为 14,862.30 万元。2024 年度，已收到回款 2,644.02 万元，预计还可以回收 1,075.98 万元，预计可回收总金额调整为 3,720 万元，本年度补计提坏账准备 50 万元，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4 月 21 日